

創意婚禮短片大募集活動辦法

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(視收件情形，調整活動期程)

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比賽宗旨：提倡現代婚禮「新人主體」、「性別平等」與「民主協商」之核心精神，啟發國人籌辦婚禮的新思維與新做法，翻轉傳統婚俗文化。

報名資格：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，無性別或年齡限制，均可報名參加，報名作品以 3 件為限。

作品規格：

- 作品名稱由參賽者自訂，惟影片內容需具有「新人主體」、「性別平等」與「民主協商」之核心精神，翻轉不合時宜的傳統婚俗。
- 影片長度為 3 至 7 分鐘(含片頭及片尾)，影片時間長度超過或不足者，以不符參賽資格論。
- 影片解析度需為 1280*720 像素以上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或 facebook 之檔案格式為主(含 avi/mov/mpg/wmv)；倘參賽作品入圍決選，參賽者須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要求，提供參賽作品原始檔光碟或以數位形式傳送影片檔案 2 份。
- 參賽作品之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繁體中文字幕，非中文之部分須附上繁體中文翻譯，且需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-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且未公開發表，如曾經被公開放映、展出或於其它比賽獲獎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參賽作品得以動畫方式表現。

評審方式：

-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為止。
- 初選：104 年 11 月初，評審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評選；每位評審共有 15 票，最終選出票數前 15 名入圍複審之作品。
- 公布入圍名單：104 年 11 月中於活動網站內公布入圍初選之名單。
- 複選：104 年 11 月底前，專業評審針對入圍名單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得獎名單，最終結果將於頒獎典禮中公佈。
- 公布得獎名單：104 年 11 月底前於活動網站內公布得獎名單。
- 頒獎典禮預計於 104 年 12 月舉行，得獎者須配合出席主辦單位有關頒獎典禮之

相關活動。

決選評分標準：主題適切度 40%、創意表現 30%、拍攝技巧(攝影、剪輯、燈光)15%、影片流暢度與完整性 1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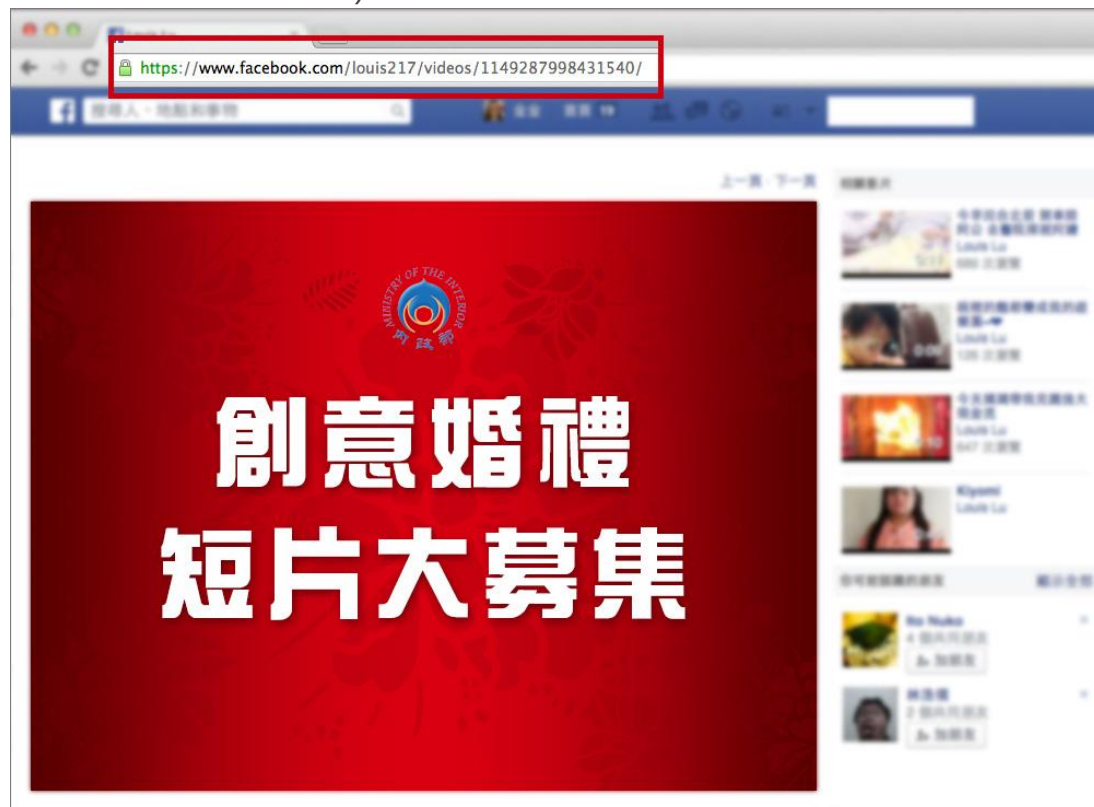
頒發獎項：(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得從缺)

- 第 1 名新臺幣 8 萬元(含稅)及獎盃 1 座，共 1 名。
- 第 2 名新臺幣 5 萬元(含稅)及獎盃 1 座，共 1 名。
- 第 3 名新臺幣 3 萬元(含稅)及獎盃 1 座，共 1 名。
- 最佳創意獎新臺幣 1 萬元(含稅)及獎牌 1 面，共 1 名。
- 佳作新臺幣 5 仟元(含稅)及獎牌 1 面，共 5 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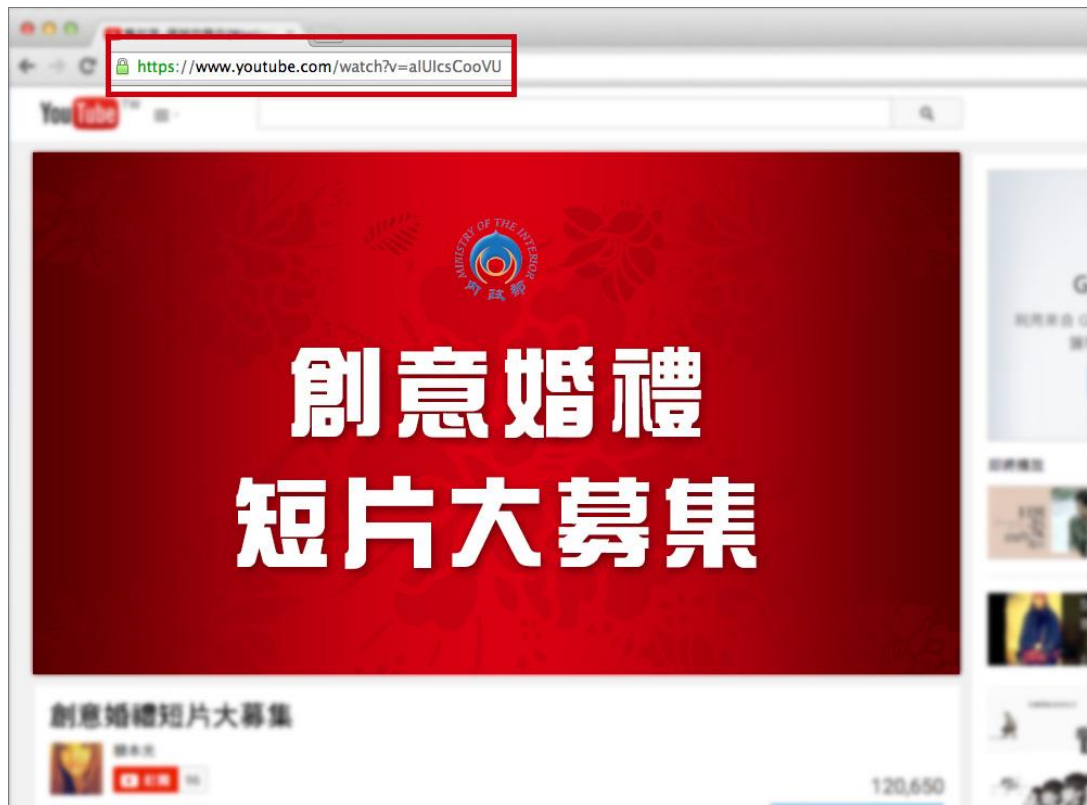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以 3 部為限；作者有 2 人以上者，請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名，參賽者未依參賽流程投遞參賽作品致影響參賽權益時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參加者須確保其參賽之 YouTube 帳號及登入 facebook 之電子郵件仍為有效。
- 參賽者複製作品連結考參考以下作法:

1. Facebook:點選影片發布日期進入播放頁>複製網址列連結>進入活動網站頁面之我要投稿區貼上連結(影片連結範例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個人帳號名稱/videos/xxxxxxxxxxxxxxxxx/>)



2. Youtube:進入影片播放頁>複製網址列連結>進入活動網站頁面之我要投稿區貼上連結(影片連結範例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xxxxxxxxxx>)



- 參賽者上傳之作品嚴格禁止以下事項:
 1. 任何介入、侵入或損害網路系統或資源與散布電腦病毒之行為。
 2. 影片內容不得含任何非法的、騷擾性的、辱罵性的、威脅性的、有害的、淫褻的、欺騙性的、誹謗性的、破壞名譽的、侵犯他人私隱的或其它令人厭惡的內容，或者威脅實際傷害或引起仇恨任何其它人士、團體，如露骨、粗俗、淫褻或褻瀆的語言、色情或貶損其他種族、民族、性別、性傾向或社會經濟地位的內容、或包含慫恿無理暴力行為的內容。
- 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，主辦單位除有權利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金（品）及獎座（狀）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（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）。
- 參賽者上傳作品時等同於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就該作品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，予以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改作及散布，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參賽者需自行至網站下載報名表(附切結書、無償授權同意書)並填寫完畢後，連同參賽作品光碟一份，於活動截止前(郵戳為憑)寄送至「作好數位行銷有限公司(新北市泰山區美寧街 46 號 2 樓)」，註明「參加內政部創意婚禮短片競賽活動」，逾期喪

失參賽資格。

- 參賽者應自行保留底稿或備份檔案，作品遞交後概不退回。
- 主辦單位對參賽資格及作品內容保留最終審核權，作品未經審核，或其內容不符合本活動規則，或違反相關法令者，不予參賽，參賽者不得異議；經審核通過符合規定者，將公開於活動網站專區。
- 參加本活動請確實填寫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等）以便獲獎時通知領獎，資料使用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為之。
- 得獎者需依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得獎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，其他稅務相關規定請參照財政部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mof.gov.tw>。
- 參加本活動者須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